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犍环罚〔2023〕4号

犍为县地柴机砖厂（普通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7090323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文卓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凯旋村一组

我局于2023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废气开展检测，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废气颗粒物（烟尘）折算浓度86.6mg/m<sup>3</sup>，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规定颗粒物限值30mg/m<sup>3</sup>的1.887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



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犍环罚告字〔2023〕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 号），鉴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适用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2548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乐山市财政局  
账号：171101010130100051549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